

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文件

校工会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开展工会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工会固定资产管理，及时准确地掌握资产变动情况，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、利用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总工办发〔2002〕30号）《工会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09〕7号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校工会发〔2020〕113号）等有关文件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工会固定资产清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会固定资产清查目的

- 1.全面摸清资产底数，真实反映学校工会固定资产基本情况，加强工会固定资产监督管理；
- 2.进一步补充、完善工会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，实现工会固定资产科学化管理；
- 3.确保固定资产清查账实相符，提高工会固定资产使用效率；

4.指导各基层工会建立健全本单位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并对在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二、工会固定资产清查范围

此次固定资产清查范围是对工会经费购买，产权属于工会，用于行政办公、职工小家建设等用途的固定资产进行逐台件清查。包括：

- 1.固定资产照片的采集；
- 2.固定资产领用人、存放地点的信息采集；
- 3.固定资产账目与实物相符情况；
- 4.固定资产的使用、外借、丢失、损坏等情况；
- 5.固定资产标签的粘贴情况。

三、工会固定资产清查要求和方法

1. 此次工会固定资产清查是我校首次开展，各基层工会要高度重视，制定相应的清查工作方案，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到人。

2. 各基层工会主席作为工会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如实反映本单位工会固定资产情况，严格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工会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。

3. 各基层工会应准确掌握本单位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，并提供准确、完整的相关资产信息；

4. 此次固定资产清查，采取单位自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原则。由学校专兼职工会干部到各单位进行现场核查，被

清查单位应认真配合，在清查盘点中做到“不重不漏”；

5. 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接受清查的单位，请及时与学校工会联系，以免影响清查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联系人：吕晓磊

联系电话：86413078

中国教育工会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4月30日

